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3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暫停買賣；(iii) 2024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資金往來(「關聯方資金往來」)；(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及(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對關聯方資金往來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函件所述，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負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實施其復牌計劃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任何證券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

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提議取消本公司的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將指明作出補救的期限縮短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函件進一步列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亦獲提醒於暫停買賣期間須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限盡可能保持在最短的時間內；
- (b) 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項下發佈定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如未能發佈，則編製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相關事宜：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
 - (iii)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最新情況，並自該日期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